

政府采购 磋商文件

(服务类)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化交易模式

采购项目编号：TXCG-202609090016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2029年白蚁防治服务

长沙市天心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

湖南乐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编制时间：2026年10月09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湖南乐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长沙市天心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 委托,拟对 2026年-2029年白蚁防治服务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TXCG-202609090016**

二、项目名称: **2026年-2029年白蚁防治服务**

三、磋商项目简介

近年来通过引入专业力量开展辖区公共绿地白蚁常态化防治工作,有效遏制了白蚁蔓延危害,整体绿化防控成效稳步提升。当前,天心区范围内绿地面积广、植被基数大,加之气候温润,白蚁滋生活跃、复发率高,绿化蚁害隐患仍长期存在,常态化、持续性防治工作必不可少。为切实筑牢园林绿化安全防线,有效防范林木倒伏、植被损毁等安全风险,我中心拟通过服务外包方式开展公共绿地白蚁专项防治服务。项目预算:189000.00元/年,服务期三年,三年总预算567000.00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 首页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服务-下载中心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前,应当按照要求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服务-供应商登记处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
- (二)因电子响应需要,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证书

及签章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操作行为和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数字证书及签章具体办理及使用问题请联系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http://www.hunca.com.cn>）。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现场办理地址：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12电子认证窗口，咨询电话：4006682666、0731-88665058、0731-88665087。

供应商应当加强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做好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与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外设设备、软硬件及网络环境，及时下载安装用于电子响应的工具、驱动及相关软件，对所适应的软硬件及网络环境做好日常检查维护，在参与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时保障好软硬件及网络环境的正常运行，并承担因准备不足或保障不到位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供应商应合理规划获取电子磋商文件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因上传时间不足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提供游客方式无需登录或注册即可获取采购需求用于了解本项目，对参与本项目的可通过潜在供应商方式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电子采购文件。通过潜在供应商方式获取了电子采购文件的视为潜在供应商，方可对本项目进行质疑投诉。

(六)本项目公告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发布，其他媒体发布如有与本项目公告不一致的，以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七)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长沙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服务电话：0731-85910818

证书及签章服务：通过4006682666、0731-88665058、0731-88665087咨询。

(八)本公告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由代理机构发布，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对其内容概不负责，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

八、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新姚路与新韶路交会处西南角海棠公园内
邮编： 410000
联系人： 高叶青
联系电话： 0731-85157678
代理机构：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99号香芙嘉园1栋1107
邮编： 410000
联系人： 黄欧、龙敏霞、章威
联系电话： 0731-822770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采购预算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壹拾捌万玖仟元整 。 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2	项目总投资额	本项目为多年度延续性项目，共3年。 项目总投资额为伍拾陆万柒仟元整人民币。 项目预算：189000.00元/年，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三年总预算567000.00元。

3	磋商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4	是否接受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接受
5	采购人是否允许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同意分包。

6	中小企业政策要求（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7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执行该政策。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有进口产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9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磋商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10	异常低价审查（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的情形的（具体比例或要求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其中，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中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3	预付款保函	不收取

14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15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6	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17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19	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公告等信息在长沙政府采购网（ http://changs.ccgp-hunan.gov.cn/ ）发布，其他媒体发布与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不一致的，以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0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日（鼓励20日） 内通过长沙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与采购人签订电子合同，政府采购项目以签订的电子合同为准。合同签订后，政府采购合同将自动在长沙政府采购网公示，如采购合同内容存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不公告，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在脱敏后公告。
2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合同，免抵押享受低于市场利率的融资产品，具体请通过长沙政府采购网-融资平台（ http://changs.ccgp-hunan.gov.cn/gp/finaceDetail.html ）了解详情。

23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2) 本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3) 质疑、投诉人未按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 (4) 采购文件中凡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6) 报价/分值精确度：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24	其他事项	根据《关于修改招标采购文件范本及明确事项的通知（三）》长采管[2016]12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长沙市天心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和湖南乐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享有。

2.2.2 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长沙市天心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
-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湖南乐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 五、“电子磋商”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六、“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

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七、“潜在供应商”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八、“响应供应商”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磋商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质疑、投诉文本。

二、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响应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3.2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一、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二、偏离分为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与负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

三、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负偏离。

四、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负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响应无效。

2.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信息，按更正或澄清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或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潜在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响应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的，请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磋商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四、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

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及本磋商文件约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响应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响应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知识产权其他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自行编写，对于有格式要求的部分，应按照格式要求编写，响应供应商对格式要求存在疑问的，应在编制响应文件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确认，否则视为完全理解格式要求，响应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对格式要求理解造成的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磋商文件的有关约定进行报价。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四、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其响应无效。

五、响应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分项报价不得为空或者超过分项的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七、采购人不接受响应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无效。

八、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九、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应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预留足够的处理可能产生提交问题的时间，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应当提早30分钟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检查确认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响应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响应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开启程序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浏览器设置、客户端安装、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等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在电子磋商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响应）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响应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 磋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鼓励二十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确定合同主要内容的前提下，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成交合同将在磋商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合同公告前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脱敏后公告。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二、成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三、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磋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四、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磋商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五、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政府采购项目以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为准。合同双方可以根据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的合同模板，依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关于合同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四、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5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见合同文本。

2.6.6 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要求见合同文本。

2.7 响应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八、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七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询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本项目的质疑由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的质疑函请递交至采购人。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潜在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获取磋商文件的日期不确定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起算日期）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潜在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函）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六、潜在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函范本详见附件二）

七、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3**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近年来通过引入专业力量开展辖区公共绿地白蚁常态化防治工作，有效遏制了白蚁蔓延危害，整体绿化防控成效稳步提升。当前，天心区范围内绿地面积广、植被基数大，加之气候温润,白蚁滋生活跃、复发率高，绿化蚁害隐患仍长期存在，常态化、持续性防治工作必不可少。为切实筑牢园林绿化安全防线，有效防范林木倒伏、植被损毁等安全风险，我中心拟通过服务外包方式开展公共绿地白蚁专项防治服务。项目预算：189000.00元/年，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三年总预算567000.00元。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89,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89,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限价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预算（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首购产品
1	2026年-2029年白蚁防治服务	1.00	189,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预算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2026年-2029年白蚁防治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服务范围 目前白蚁防治实施范围覆盖辖区主次干道公共绿化带、行道树、湘府文化公园、景观轴公园、海棠公园及42个社区公园，防治总面积约545万平方米，行道树约9.4万株，古树名木101株。后续如有绿地移交，防治范围可相应调整，调整增量不超过原有服务面积的3%。 • 虫情调查与危害程度判定 1、调查时间：每年3月～6月、9月～10月。 2、调查方法：线路踏查与标准地调查相结合，检查树干、断枝、腐朽部位，查找泥被、泥线、

分飞孔等白蚁活动痕迹及鸡枞菌等蚁巢指示物。

3、危害等级：

无危害：无白蚁活动痕迹；

轻度 (I级)：危害率 $\leq 10\%$ ，地面30m半径内有泥线、泥被；

中度 (II级)： $10\% < \text{危害率} < 30\%$ ，地面15m半径内有泥线、泥被；

重度 (III级)：危害率 $\geq 30\%$ ，地面10m半径内有大量白蚁活动。

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取人工+机械结合的工作方式，包工包料(含药剂+人工+设备)，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乔木防治

A、轻度危害（仅发现少量泥线，无活体白蚁）

操作流程：①开挖环形沟：在树干基部（距树干30cm）开挖环形沟，沟深10cm、宽8cm，确保沟体连续，不切断主根；②撒施灭蚁粉：将灭蚁粉均匀撒入沟内，用量50g/株(分3次撒施，确保分布均匀)；③覆土保湿：撒粉后用原土回填沟体，轻轻压实，浇水（每株浇水2L），促进药剂渗透至土壤，形成防护带；④标记记录：在树干上张贴“已防治”标识（注明防治时间、药剂种类），填写《乔木防治记录表》。

注意事项：灭蚁粉需现用现取，避免受潮结块；浇水时控制水量，避免药剂被冲刷流失。

B. 中度危害（树干有局部空洞，有少量活体白蚁）

操作流程：①打孔准备：根据空洞位置，在树干上确定3个打孔点（围绕空洞，间隔 120° ，距空洞边缘5cm，选择木质部区域），用树木根部打孔器（孔径0.5cm）打孔，深度5-8cm，确保孔道连通空洞；②药剂配制：将10%吡虫啉悬浮剂按1:50比例稀释（1L药剂+50L水），搅拌均匀，用烧杯测量浓度（确保误差 $\pm 5\%$ ）；③注入药剂：用注射器（容量50ml）抽取稀释后的药剂，缓慢注入打孔点，每孔注入50ml，共150ml/株，注入速度控制在10ml/秒，避免药剂溢出；④封闭孔口：注入完成后，用固体石蜡（加热融化）封堵孔口，确保密封，防止雨水进入与药剂挥发；⑤布设诱杀箱：在树干周边2个方向（距树干1.5米）布设诱杀箱，放入诱饵包，定期监测；⑥拍照存档：拍摄施工前（空洞状态）、施工中（打孔、注药）、施工后（孔口封闭）照片，编号存档。

注意事项：打孔时避开树干韧皮部，防止树木流胶；药剂注入后24小时内无降雨，若遇降雨需补注50%药剂。

C. 重度危害（根系或主干严重蛀空，有大量活体白蚁）

操作流程：①清理蚁道：用小刷子（软毛）清理树干表面的泥线、蛀屑，用螺丝刀轻轻剔除空洞内的腐烂木质与白蚁排泄物（避免损伤健康木质），若发现蚁后，立即用镊子夹出灭杀；②树干防护喷施：将5%联苯菊酯悬浮剂按1:100比例稀释（1L药剂+100L水），装入低压喷雾器（雾化档位调至“中雾”），均匀喷施树干表面（从基部至150cm高度），喷施量以树干湿润不滴水为宜（约300ml/株），形成药膜；③根系灌药：在树木根系分布区（以树干为中心，半径2米范围）采用“网格法”打孔，孔距50cm，深度20cm，每孔注入1:50比例稀释的吡虫啉悬浮剂150ml，共注入30-40孔（根据树木胸径调整，胸径15cm注入30孔，每增加5cm胸径增加5孔）；④加固处理：对严重蛀空的树干，用钢筋网（孔径5cm $\times$ 5cm）包裹空洞区域，外部涂抹水泥浆（水泥:沙子=1:3），厚度2cm，增强树干

支撑力；⑤长期监测：在根系分布区周边布设4个诱杀箱，每月检查1次，持续6个月。

注意事项：清理蚁道时动作轻柔，避免树干断裂；水泥浆涂抹前，在树干表面包裹无纺布，防止水泥浆直接接触树皮导致损伤。

2. 丛生低矮林木防治

操作流程：①区域清理：清理杂草（尤其是根系周边），露出土壤表面，便于药剂喷施；②药剂配制：将5%联苯菊酯悬浮剂按1:120比例稀释（1L药剂+120L水），搅拌均匀，用PH试纸检测酸碱度（PH值6-7,符合林木生长环境）；③低压喷施：使用低压喷雾器（喷头距林木基部30cm），重点喷施根系周边土壤（深度5-10cm）及茎基部（0-10cm高度），喷施量约200ml/m，确保土壤湿润不积水（喷施后用手触摸土壤，感觉湿润但不沾手）；④布设诱杀箱：开挖深度15cm的坑，放入诱杀箱（配套诱饵包），覆土后做好标记；⑤后期观察：喷施后7天，观察林木叶片状态（是否有发黄、斑点），判断是否存在药害。

3. 木质设施防治

操作流程：①表面处理：用砂纸（80目）打磨木质设施表面（尤其是拼接缝隙、蛀孔周边），清除蛀屑、污垢，使表面光滑，便于药剂附着；再将5%联苯菊酯悬浮剂按1:80比例稀释（1L药剂+80L水），用羊毛刷涂刷设施表面，涂刷2遍，每遍间隔24小时（确保第一遍药剂完全干燥），涂刷量约150ml/m²，重点涂刷与土壤接触部位（如立柱底部）及拼接缝隙；②内部处理：对有蛀空的木质构件，用注射器（带长针头）从蛀孔注入灭蚁粉，用量30g/m²（根据蛀空体积调整，每100cm³蛀空注入5g），注入后等待5分钟，让药剂充分扩散；再用木质腻子（与设施木材颜色一致）封堵蛀孔，表面打磨平整，确保与原设施外观统一；③周边防护：在木质设施周边土壤（距基部30cm）开挖深度10cm的环形沟，撒施灭蚁粉（用量20g/m），覆土后浇水，形成防护带。

注意事项：打磨时佩戴防尘口罩，避免木屑吸入；木质腻子需在药剂完全干燥后封堵，防止药剂与腻子反应影响效果。

• 服务要求：

1、物理防治（诱杀、监控）与化学防治（药物防治）相结合。

2、药物选择和使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所使用的药物必须取得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避免化学药品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安全。供应商不应在河流、水库等区域倾倒剩余药物或清洗施药器械，盛装药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统一回收并做无害化处理。药物应分类储存在相对隔离的空间，储存空间的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应符合其存储要求，并有专人管理。

3、灭治需彻底、及时、见效快，防治应持久有效、长期保护，施工操作破坏性小。

4、巡查到位、防治及时、响应迅速，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如实反映防治效果及存在问题。

5、每年白蚁高发期前组织一次白蚁防治培训。

（五）防治效果检查

人工挖巢和化学防治30天后、诱杀防治90天后检查，无白蚁活动迹象为合格，出具防治效果报告。

（六）人员配置

1. 本项目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2人。

2、供应商白蚁防治服务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熟悉药物和器械的使用，遵守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措施

		，掌握所用相关产品或药物说明书上的安全要求和急救指导，施工时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如专用工作服、安全帽、防毒口罩、防护手套、防护鞋等），并配备应急药品，在施药期间不得吸烟和饮食，接触药物后应及时洗手。																																			
	2	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进行支付。按如下表格进行百分制考核，每季度付款前进行，考核90分以上，当季度全额付款，考核80-90分，当季度扣除5%应付款，考核80分以下，当季度扣除10%应付款。连续两季度考核80分以下，我中心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table><tr><th>序号</th><th>考核项目</th><th>考核分值</th></tr><tr><td>1</td><td>按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足额配备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车辆</td><td>10分</td></tr><tr><td>2</td><td>日常巡查、防治及时到位，全区随机抽检2-3条道路及3处公园，园林绿化白蚁灭治有效率≥95%，古树名木白蚁灭治有效率100%</td><td>30分</td></tr><tr><td>3</td><td>施工记录全面，白蚁复发率<5%</td><td>20分</td></tr><tr><td>4</td><td>应急响应及时，受理白蚁灭杀要求后2日内处置完毕</td><td>10分</td></tr><tr><td>5</td><td>施工认真落实安全措施，作业人员穿着专业工作服，防止药物渗漏、环境污染、人畜中毒等安全生产事故</td><td>20分</td></tr><tr><td>6</td><td>对公园集中爆发及绿化带中树木连续发生白蚁危害，采取挖除蚁后等根治白蚁危害方法，施工破坏小，保证树木正常生长</td><td>10分</td></tr></table>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分值	1	按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足额配备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车辆	10分	2	日常巡查、防治及时到位，全区随机抽检 2-3 条道路及 3 处公园，园林绿化白蚁灭治有效率 ≥95% ，古树名木白蚁灭治有效率 100%	30分	3	施工记录全面，白蚁复发率 <5%	20分	4	应急响应及时，受理白蚁灭杀要求后 2 日内处置完毕	10分	5	施工认真落实安全措施，作业人员穿着专业工作服，防止药物渗漏、环境污染、人畜中毒等安全生产事故	20分	6	对公园集中爆发及绿化带中树木连续发生白蚁危害，采取挖除蚁后等根治白蚁危害方法，施工破坏小，保证树木正常生长	10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分值																																			
1	按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足额配备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车辆	10分																																			
2	日常巡查、防治及时到位，全区随机抽检 2-3 条道路及 3 处公园，园林绿化白蚁灭治有效率 ≥95% ，古树名木白蚁灭治有效率 100%	30分																																			
3	施工记录全面，白蚁复发率 <5%	20分																																			
4	应急响应及时，受理白蚁灭杀要求后 2 日内处置完毕	10分																																			
5	施工认真落实安全措施，作业人员穿着专业工作服，防止药物渗漏、环境污染、人畜中毒等安全生产事故	20分																																			
6	对公园集中爆发及绿化带中树木连续发生白蚁危害，采取挖除蚁后等根治白蚁危害方法，施工破坏小，保证树木正常生长	10分																																			
		<table><tr><th rowspan="2">风险级别</th><th rowspan="2">报价合理性</th><th colspan="5">风险防控措施</th></tr><tr><th>履约保证金</th><th>付款条件</th><th>履约验收要求</th><th>违约责任</th><th>其他约定</th></tr><tr><td>低</td><td>合理，接受其报价</td><td>不收取</td><td rowspan="3"></td><td>一次性验收</td><td>乙方在两次验收不合格条件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td><td></td></tr><tr><td>较低</td><td>合理，接受其报价</td><td>收取中标（成交）金额的3%，提交对等金额的保函或保险</td><td>一次性验收</td><td>乙方在两次验收不合格条件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td><td></td></tr><tr><td>一般</td><td>较合理，接受其报价</td><td>收取中标（成交）金额的5%，提交对等金额的保函或保险</td><td>一次性验收</td><td>乙方在两次验收不合格条件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服务不满足标准的，扣缴履约保证金10000元（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应补足）</td><td></td></tr></table>					风险级别	报价合理性	风险防控措施					履约保证金	付款条件	履约验收要求	违约责任	其他约定	低	合理，接受其报价	不收取		一次性验收	乙方在两次验收不合格条件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较低	合理，接受其报价	收取中标（成交）金额的 3% ，提交对等金额的保函或保险	一次性验收	乙方在两次验收不合格条件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一般	较合理，接受其报价	收取中标（成交）金额的 5% ，提交对等金额的保函或保险	一次性验收	乙方在两次验收不合格条件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服务不满足标准的，扣缴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应补足）	
风险级别	报价合理性	风险防控措施																																			
		履约保证金	付款条件	履约验收要求	违约责任	其他约定																															
低	合理，接受其报价	不收取		一次性验收	乙方在两次验收不合格条件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较低	合理，接受其报价	收取中标（成交）金额的 3% ，提交对等金额的保函或保险		一次性验收	乙方在两次验收不合格条件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一般	较合理，接受其报价	收取中标（成交）金额的 5% ，提交对等金额的保函或保险		一次性验收	乙方在两次验收不合格条件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服务不满足标准的，扣缴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应补足）																																

3	较大	较合理，接受其报价	收取中标（成交）金额的8%，提交对等金额的保函或保险	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分阶段验收；要求每季度提供项目所属人员工资与社保缴纳情况，及在项目的签到情况。	乙方在两次验收不合格条件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服务不满足标准的，扣缴履约保证金20000元（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应补足）；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工作衔接出现问题，存在空档期及重新招标的，空档期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重新招标的成本由乙方承担。	
	大	有一定合理性，接受其报价	收取中标（成交）金额的10%，提交对等金额的保函或保险		分阶段验收；要求每季度提供项目所属人员工资与社保缴纳情况，及在项目的签到情况。	乙方在两次验收不合格条件下；服务不满足标准的，扣缴履约保证金30000元（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应补足）；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工作衔接出现问题，存在空档期及重新招标的，空档期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重新招标的成本由乙方承担。	

3.3商务要求

一、验收要求 （一）验收主体 本项目履约验收的主体为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如有），验收主体需对验收过程的合规性、验收结果的真实性与公正性负责，承担验收管理的主要责任。（二）组织方式 采购人牵头组建验收小组，成员含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有）、采购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成交供应商配合提供验收所需材料，包括 ①政府采购合同、②防治效果报告、③施工过程资料(含照片资料等)、④施工总结报告、⑤其他有关技术报告，协同完成各环节工作。（三）验收时间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内容并提交验收所需资料后，采购人在收到完整验收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特殊情况可顺延但需书面告知。（四）验收方式 采取“材料审核”与考核结果相结合的方式，对照采购需求、服务标准，核查成果完整性、合规性及实操性，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评审。（五）验收程序 1、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所需材料； 2、验收小组审核材料，开展现场核查或问询； 3、召开评审会，形成验收意见（合格/不合格/整改后复验）； 4、不合格项由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5、验收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并报送采购人，归档资料包含日常检查和防治资料，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报告及相关资料，白蚁防治项目施工、验收资料，工作总结及有关影像资料等。6、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人对供应商回访情况和白蚁治理情况、蚁情监测情况进行评价，经评价合格且无白蚁活动情况则评定质保期通过。（六）验收内容 1、防治内容全部完成并达到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及效果；2、蚁患区通过人工排查法检查未发现白蚁活动外露特征，未发现白蚁取食痕迹；3、蚁患区的白蚁巢穴系统已进行灌浆处理，灌浆充填达到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及效果；4、蚁源区查找不到分飞孔，且在平均1000㎡蚁源区范围内白蚁活动外露特征不超过1处；5、按合同约定的防治范围完成防治任务；6、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7、防治效果达到合同要求。（七）验收标准 1、本项目按《关于加强长沙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4]5号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验收。2、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八）争议处理 协商处理：采购人与供应商在验收过程中发生争议（如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对问题整改要求有分歧），应首先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需形成书面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协商结果。（九）验收费用支付 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十）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 1.采购人权利义务 ①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对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②有权组建验收小组，确定验收时间、方式与内容，对验收过程进行监督；③有权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要求供应商整改、重新履约；④有权拒绝供应商提出的不合理验收要求（如擅自降低验收标准、拖延验收）；⑤按时组建验收小组，及时开展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或拒绝验收；⑥向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的合同文件等资料，配合供应商验收；⑦及时出具验收报告，将验收结果书面告知供应商，按约定支付验收合格后的款项；⑧妥善保存验收资料（如验收报告、核查记录等）。2.供应商权利义务 ①有权要求采购人在约定时间内开展验收，提供验收所需的工作条件（如现场场地）；②有权对验收小组成员提出回避申请，对验收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如故意刁难、擅自提高标准）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③有权要求采购人及时支付已验收合格部分的款项，对无故拖延支付的可追究责任；④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出复核申请，要求验收小组重新核查；⑤按约定完成履约，提交完整、真实的验收申请材料，配合验收小组开展核查；⑥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按验收意见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提交整改证明材料；⑦提供验收所需的资料原件，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履约问题；⑧接受验收结果，按验收意见履行后续义务（如整改、重新履约），承担验收不合格的违约责任。二、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服务费总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人工、管理、培训、保险、财务费用等所有费用。2.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服务需求，合理确定报价。

3.4其他要求

（一）服务期限与地点：（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结算方法：（1）付款人：长沙市天心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2）付款方式：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进行支付。按如下表格进行百分制考核，每季度付款前进行，考核90分以上，当季度全额付款，考核80-90分，当季度扣除5%应付款，考核80分以下，当季度扣除10%应付款。连续两季度考核80分以下，我中心有权提前终止合同。（3）若本项目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触发异常低价评审审查程序，且经审查后最终中标（成交）的，该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标准、付款条件、履约验收要求、违约责任等事项，均按异常低价风险级别及对应差异化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严格执行。（4）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充分考虑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人工、管理、培训、保险、财务费用等），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三）其他要求（1）在服务期内，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并提供7×24小时技术咨询服务，及时受理采购人要求。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须加强人员、设备、材料、现场的管理，确保人员和设备财产安全。供应商从事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人身疾病及财产损失或涉及其他法律问题，与采购人无关，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负责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3）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4）本项目不安排现

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5）本项目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将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将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技术服务和商务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审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国家认可的官方渠道在线核查；无法在线核查的，向材料出具单位发函或请求相关部门协助核实；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原件核对等。上述核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且供应商须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与后续政府采购活动等）。

3.5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方式：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采购人地址：

供应商（乙方）：

供应商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服务要求

- 1.服务要求
- 2.人员配置要求
- 3.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 4.其他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 1.合同定价方式：
- 2.付款方式：
- 3.预付款保函：
- 4.支付形式：

四、合同服务期限

五、服务地点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组织方式: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3) 是否邀请专家: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 6) 履约验收程序:
- 7)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 11) 履约验收标准: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七、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自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明确需检验或验收的,应明确检验或验收期间,约定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采购人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甲方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付款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约定为年息X%(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做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

2.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十一、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十三、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可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事宜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项目联合体/合同分包形式中标（成交），联合体成员/合同分包方为：

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采购文件；
- （5）投标(响应)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在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方法。

二、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或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人未委托代理机构的），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磋商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响应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磋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磋商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磋商活动。

五、磋商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原则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加盖其电子签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可以线下签署磋商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磋商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磋商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磋商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磋商的工作需要，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磋商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磋商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磋商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磋商。

5.3 磋商程序

5.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磋商

一、磋商小组正式磋商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磋商：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出现上述应当停止磋商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磋商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磋商。当磋商小组停止磋商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磋商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2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由{委托代理协议-（招标方式）资格审查设置的审查方，采购人/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	--

二、在资格审查时，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三、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响应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四、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五、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磋商小组。

5.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1）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开标一览表、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	--	---

2	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中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2）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负偏离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负偏离范围和幅度；（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开标一览表、综合实力.docx、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商务应答表、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分项报价明细表、项目实施方案.docx、投标文件封面格式、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方案.docx、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整体服务方案.docx、投标（响应）函、类似业绩.docx、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应急保障方案.docx
---	-------------------------------	--	--

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中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负偏离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负偏离范围和幅度；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响应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5.3.5最后报价

一、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法定最低有效家数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九、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不得超过65%），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的（不得超过65%），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不得超过65%），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十、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5.3.6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磋商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

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七、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的情形的（具体比例或要求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其中，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中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九、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3.7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8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畸高畸低、单项得分为零、报价最低、报价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磋商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磋商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磋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磋商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磋商结果，并在磋商报告中记载；磋商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磋商，重新磋商改变磋商结果的，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5.3.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名；

按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磋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1磋商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3.12 磋商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磋商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4.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磋商小组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磋商。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100 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磋商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磋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磋商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报价。

5.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7.00分 商务部分13.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特点和需求分析、②项目管理服务模式、③工作计划、④进度保障措施、⑤项目重难点分析、⑥管理目标及各项管理服务承诺等。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无内容缺项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安排科学合理的计18分；内容有缺漏项的每处扣3分；内容有欠合理的每处扣1.5分，扣完为止。说明：以上评分项中内容有缺漏项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未做修改的。内容有欠合理是指：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2、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3、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针对性不强等情形。	18.0000	主观	整体服务方案.docx

技术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防治方案、②人员安排和计划、③工具配置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进度保障措施、⑥资料管理方案等。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无内容缺项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安排科学合理的计 18分 ；内容有缺漏项的每处扣 3分 ；内容有欠合理的每处扣 1.5分 ，扣完为止。说明：以上评分项中内容有缺漏项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未做修改的。内容有欠合理是指： 1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 2 、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3 、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针对性不强等情形。	18.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	--	----------------	----	-------------

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的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文明施工措施、②安全生产目标、③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等。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无内容缺项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安排科学合理的计9分；内容有缺漏项的每处扣3分；内容有欠合理的每处扣1.5分，扣完为止。说明：以上评分项中内容有缺漏项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未做修改的。内容有欠合理是指：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2、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3、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针对性不强等情形。	9.0000	主观	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方案.docx
-------------	---	--------	----	------------------

	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保障制度建设、②分类处置方案、③应急保障响应速度及响应计划、④应急处突方案等 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无内容缺项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安排科学合理的计12分；内容有缺漏项的每处扣3分；内容有欠合理的每处扣1.5分，扣完为止。说明：以上评分项中内容有缺漏项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未做修改的。内容有欠合理是指：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2、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3、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针对性不强等情形。	12.0000	主观	应急保障方案.docx
商务评审	综合实力	供应商具有相关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等级为一级、A级、甲级的计3分，其他情况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注：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3.0000	客观	综合实力.docx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具有本项目同类型业绩的（白蚁防治服务类），每提供一个计5分，最多计10分。（投标人提供相应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10.0000	客观	类似业绩.docx
		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			

价格分	投标价格得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价格权值。注： 1.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每一项标的及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可能产生的所有成本（如含人工、管理、财务、税费等费用），逐项进行详细的价格测算，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进行报价。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不得超过65%),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不得超过65%),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不得超过6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磋商小组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30分钟。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 1、所有的评分、价格等涉及小数计算，先四舍五入再计算；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4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终止采购活动：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磋商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5 停止磋商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磋商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磋商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项目电子交易系统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5.6定标

一、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 、 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2、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4、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长沙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 类似业绩.docx

详见附件: 综合实力.docx

详见附件: 整体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 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方案.docx

详见附件: 应急保障方案.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七章 质疑、投诉文本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